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8600-3-304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
制定單位	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	南華大學產學合作獎勵申請作業流程	104年11月16日
	產學合作組		頁數
			第1頁
			共2頁

一、產學合作獎勵申請事項：

◎產學合作獎勵申請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流 程	權 責	表 單
<pre> graph TD Start{{計畫主持人提出獎勵申請}} --> Check[檢核申請條件及獎勵標準] Check --> Tech[科技部產學案] Check --> First[首次承接] Check --> Contin[延續性計畫] Tech --> Review{檢視完成} First --> Confirm{確認主持人、計畫皆為首次} Contin --> Leader{主持人為首次承接} Review -- 不符合 --> End([結案]) Review -- 符合 --> Team{是否由產學合作團隊接案} Confirm -- 不符合 --> End Confirm -- 符合 --> Team Leader -- 不符合 --> End Leader -- 符合 --> Team Team -- 否 --> End Team -- 是 --> Award[加發獎勵金] Award --> Sign[簽請核發獎勵金] Sign --> End </pre>	<p>主持人</p> <p>產職處產學組</p> <p>產職處產學組</p> <p>產職處產學組</p> <p>產職處產學組</p> <p>產職處產學組</p> <p>產職處產學組</p> <p>產職處產學組</p>	<p>1. 產學合作獎勵申請表</p> <p>2. 產學合作團隊申請表</p>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8600-3-304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
			104年11月16日
制定單位	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	南華大學產學合作獎勵申請作業流程	頁數
	產學合作組		第2頁 共2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. 計畫主持人提出獎勵申請

2.1.1. 主持人繳交產學合作獎勵申請表

2.1.2. 系、院核章完送產職處產學組

2.2. 產學組確認申請條件及獎勵標準

2.2.1. 申請「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」且完成送案者，每案得獎勵5,000元

2.2.2. 計畫主持人首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(含科技部)

1.首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(含科技部)獎勵方式

產學合作總金額	獎勵金核發比例
10萬元 ≤ 計畫總金額 < 100萬元	管理費*20%
100萬元 ≤ 計畫總金額 < 200萬元	管理費*25%
200萬元 ≤ 計畫總金額 < 500萬元	管理費*30%
500萬元 ≤ 計畫總金額 < 1000萬元	管理費*35%
1000萬元 ≤ 計畫總金額	管理費*40%

2.2.3. 延續性計畫，其主持人如為首次者，以承接10萬元以上，始得發給獎勵金

2.2.4. 產學合作團隊申請產學合作計畫並承接計畫者，另依計畫管理費發給10%獎勵金

2.2.5. 產學合作案未提撥管理費者，不適用獎勵。

2.2.6. 管理費未依規定提列者，應補足差額，始得發給獎勵金

2.3. 產學組簽請核發獎勵金

3. 控制重點：

3.1. 確認申請條件及獎勵標準

3.2. 確認管理費依規定提列

.

4. 使用表單：

4.1. 產學合作獎勵申請表

4.2. 產學合作團隊申請表

.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5.1. 南華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要點

.

.

.